

# 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部分财产处置

## 方案公告

全体债权人：

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58 家公司（下称“大运汽车”）合并重整案，并指定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清算组担任重整案件的管理人（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2025 年 4 月 3 日，大运汽车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会议表决通过《部分财产处置方案》。

为积极推进复工复产、实现持续经营，同时快速消化现有成品车库存，实现闲置资产最大化利用、并提升广告宣传效益及品牌知名度，从而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权益，针对大运汽车部分库存成品车及试驾车在重整期间作出处置，当前处置车辆的价值均为市场售卖原值。现将处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竞售对象

大运汽车全体债权人

### 二、竞售条件

1、单个债权人所冲抵车辆价值不超过其已确定债权金额的 30%，且总的冲抵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；

2、债权尚未审核完毕的债权人，其金额以债务人财务账面记载的债权金额计算；

3、单个债权人冲抵后剩余的债权金额，根据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清偿；

4、若单个债权人已确定债权金额按照前述规定不足以冲抵一台车时，该债权人须补足车辆差价。

### 三、竞售流程

1、债权人报名: 管理人指定报名邮箱: DYQCGLR2025@163. com

报名开始时间: 2025 年 4 月 15 日 9:00

报名截止时间: 2025 年 4 月 15 日 20:00

(注: 在报名开始前或截止后报名的均为无效报名)

2、管理人及山西省运城市河东公证处对债权人报名信息进行审核, 确定报名先后顺序 (以指定邮箱实际接收到的系统排序为准)。

3、报名截止后, 管理人审核确定报名债权人可冲抵的债权金额, 并组织债权人进行选车, 根据报名顺序和车辆需求先到先得、售完为止 (债权人根据其可冲抵债权金额按报名顺序进行选车, 一旦选定即视为冲抵债权金额生效)。

4、车辆全部竞售完毕后, 由管理人组织企业与债权人签订《售车协议》, 约定债权人竞买车辆信息、已冲抵债权金额。

### 四、公证监督

本次竞售由山西省运城市河东公证处进行监督公证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未尽事项或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特殊情况, 由管理人评估决定。

大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5 年 4 月 11 日